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補充復牌指引及 復牌進展更新

收到補充復牌指引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其中載列了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而提出的補充復牌指引（「補充復牌指引」）。

背景及補充復牌指引內容

聯交所於該函件中提及：

- (a)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收到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終止及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6條；及(ii) 公司秘書及一名授權代表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28條。

鑑於上述最新情況，聯交所認為適宜提出以下補充復牌指引。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必須：

- 重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28條及第8.16條的規定。

為免存疑，該函件強調，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所有問題，並在令聯交所滿意之情況下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其股份方獲准恢復買賣。聯交所保留在適當情況下修改或補充此等指引的權利。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當前狀況

1. 未能遵守的規則及影響：

《上市規則》第3.05條：自前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後，本公司目前僅有一名授權代表（即錢堃先生），未能符合至少須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此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上市規則》第3.28條：目前本公司未有符合資格的公司秘書，可能影響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有效管理。

《上市規則》第8.16條：未能聘請合資格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直接影響本公司股份的登記、過戶及相關股東服務。

2. 為滿足補充復牌指引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正積極應對當前局面，並已採取以下步驟：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本公司已立即啟動物色程序，積極尋找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的空缺。同時，董事會預期新委任的公司秘書將同時被任命為另一名授權代表，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任命作出進一步公告。

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正在與多家聯交所認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積極洽談，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委任，以確保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並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8.16條的規定。

復牌進展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確認，除已披露的補充復牌指引外，仍在處理並致力於滿足初始復牌指引中所列的各項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就復牌進展的任何重大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5年 11月 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